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宇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，扣除前繳2,000元，尚應補繳13,75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